

本署檔號：HAB/CR 1/20/161 Pt. 1
來函檔號：LS/S/25/01-02
電 話：2835 2167
圖文傳真：2575 6546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(經辦人：林秉文先生)
傳真：2877 5029

林先生：

**保良局董事會決議
(2002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)**

本年三月十五日的來信收到了，謝謝。關於你就上述決議的查詢，謹覆如下：

- (a) 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 1040 章)第 7 條所載有關帳目的規定，適用於保良局根據條例附表第 1 段新增第(ea)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；
- (b) 根據《保良局條例》第 8 條，保良局總理按新增第(ea)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而負有的法律責任，須由保良局彌償；
- (c) 《保良局條例》附表第 2 段所訂權力的範圍，足以涵蓋保良局按新增第(ea)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；
- (d)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根據下列主導原則，考慮保良局所提交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計劃：
 - (i) 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，應獲得香港市民普遍支持；

- (ii) 慈善工作如涉及募捐或籌款活動，捐款人應事先獲告知有關活動的目的；
- (iii) 除非有關的捐款人已給予明確指示，否則保良局現有的基金不應轉用於資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慈善工作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楊潤雄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